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美泰”）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股份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37 名。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缴款安排。

二、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

（一）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90 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8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33 名在册股东，33 名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性质	认购方式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备注
1	黄学良	自然人	现金	724.00	1,448.00	在册股东
2	罗盛丞	自然人	现金	105.00	210.00	在册股东
3	谢卫良	自然人	现金	82.00	164.00	在册股东
4	张少华	自然人	现金	70.00	140.00	在册股东
5	张晓华	自然人	现金	57.00	114.00	在册股东
6	宫俊	自然人	现金	43.00	86.00	在册股东
7	张泓	自然人	现金	38.00	76.00	在册股东
8	陈国才	自然人	现金	35.00	70.00	在册股东
9	黄华松	自然人	现金	27.00	54.00	在册股东
10	黄毅文	自然人	现金	26.00	52.00	在册股东
11	王宇	自然人	现金	23.00	46.00	在册股东
12	吕杰	自然人	现金	20.00	40.00	在册股东
13	魏斌	自然人	现金	20.00	40.00	在册股东
14	李锋	自然人	现金	18.00	36.00	在册股东
15	赵宝龙	自然人	现金	17.00	34.00	在册股东
16	龙壤	自然人	现金	10.00	20.00	在册股东
17	温巍巍	自然人	现金	8.00	16.00	在册股东
18	李新国	自然人	现金	7.00	14.00	在册股东
19	单乐	自然人	现金	6.00	12.00	在册股东

20	姚学英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1	邹丽红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2	方喜君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3	邹小健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4	彭杰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5	李建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6	陈勇	自然人	现金	5.00	10.00	在册股东
27	胡艳鹏	自然人	现金	4.00	8.00	在册股东
28	沈泓	自然人	现金	4.00	8.00	在册股东
29	金山	自然人	现金	3.00	6.00	在册股东
30	庞永强	自然人	现金	3.00	6.00	在册股东
31	张敏绒	自然人	现金	2.00	4.00	在册股东
32	刘威	自然人	现金	2.00	4.00	在册股东
33	邱顺峰	自然人	现金	1.00	2.00	在册股东
合计				1,390.00	2,78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05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把转账汇款的电子回单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邮箱：wlxie@smdt.com.cn

电话：0755-61662980

传真：0755-26992201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7559 1499 7310 402

特别提示：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视美泰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由于认购人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谢卫良

（二）电话：0755-61662980

（三）传真：0755-26992201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国微研发大楼四层北侧 E 室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